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文件

普发改〔2022〕22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有关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舟山市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1 -
(一) 发展基础.....	- 1 -
(二) 发展形势.....	- 8 -
二、总体要求.....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0 -
(三) 发展目标.....	- 11 -
三、主要任务.....	- 16 -
(一) 健全“精准助民”的救助体系.....	- 16 -
(二) 深化“幸福惠民”的养老体系.....	- 19 -
(三) 构筑“和谐安民”的治理体系.....	- 24 -
(四) 创新“善行益民”的慈善体系.....	- 28 -
(五) 完善“暖心为民”的服务体系.....	- 30 -
(六) 打造“高效便民”的智治体系.....	- 34 -
四、实施保障.....	- 36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36 -
(二) 创新民政发展机制.....	- 36 -
(三)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 37 -
(四) 加强民政队伍建设.....	- 37 -

舟山市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更好发挥民政工作在夯实基本民生保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在建设现代化新普陀新目标上贡献民政力量，依据《舟山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普陀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区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准确把握民政事业的政治性、群众性和时代性特征，发挥民政工作在夯实基本民生保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圆满完成了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为建设现代化新普陀的新目标奠定了基础。

1.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推动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低边对象与低收入渔农户“两线合一”，城乡低保标准从2016年的664元/人/月，统一提高到2020年的810元/人/月。截至2020年底，在册低保（特困）对象2799户3408人、在册低边对象369户700人，全区累计支出低保及特困资金16158.83万元、

低边资金 1837.72 万元；二是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率先在全省建立了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医疗保险”四层保障体系，实现救助对象从低保向低边扩面，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原就医需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 50%提高到 55%。规范特困供养，明确特困人员基本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 1.5621 万元，基本生活费按低保标准的 1.3 倍，即每人每月发放 1053 元。推进分散特困人员供养，规范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审批和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截至 2020 年底，共接待受理求助人员 3102 人次，其中男性 1829 人次，女性 1273 人次；三是构建精准救助保障体系。积极对接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围绕精准甄别、长效帮扶、信息共享、动态调整、关爱探访、低保退出等救助机制，规范社会救助流程。落实近亲属和银行卡“两个备案”制度，实现救助对象“两个备案”100%；四是完善困境儿童救助体系。建立“困境儿童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三级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现城市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全覆盖，配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1 名、村（社区）“儿童主任”108 名。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开展“助跑明天”困境儿童关爱帮扶项目、“福彩助力·点亮梦想”公益活动，共计为孤儿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127 万元。

2.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是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深化“守护夕阳”偏远海岛养老服务，积极推广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合理布点，率先在全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建有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84家（含边远小岛托老所、敬老院、博爱家园）；二是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建设，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强化区本级公办养老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印发《舟山市普陀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天颐老人之家率先在全市打破公办养老机构传统运营模式，保留东港、展茅、六横3个乡镇（街道）敬老院，其余均转型为区域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截止2020年底，全区共建成养老机构22家（其中医养结合机构3家、康养联合体1家），总床位2616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4.17%。改善乡镇（街道）敬老院硬件设施，完成东港街道敬老院项目立项、评审以及住院老人转移安置等前期工作，以白沙岛为试点打造“海岛幸福驿站”。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投入280万元对9家机构实施适老化改造；三是探索医康护养一体融合发展。提升养老机构医疗融合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机构养老配置能力，推进医养融合服务社区化。截至2020年底，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失智症专区床位占比高于5%，12家海岛养老服务机构全部设置基层

医疗机构健康医疗服务点（工作室）；四是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培训+培养”，多渠道推动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调优养老服务人才结构。加强与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实现护理人员上岗培训率达100%。鼓励女性公益类社会组织开展助老工作，组建10支“东海渔嫂”助老员队伍。落实特殊岗位津贴、入职奖补、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切实提高养老护理员收入待遇；五是推动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围绕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实现供需间无缝衔接。完善为老紧急救援体系，以“一键通”手机、智能腕表等老年智能终端为纽带，依托“8189316”24小时养老服务热线，对接110、120等求救电话，实现“老人一个电话，服务即可到家”。截至2020年底，共计发放一键通老年手机5476只，“守护型”智能腕表247只。

3.基层社会治理成效不断强化。一是加强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高质量完成两届村（居）委会换届工作，持续开展村（社区）基层减负。完成路下沙村“村改居”工作，为全市“村改居”工作提供经验。顺利完成两次渔农村（社区）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关于完善渔农村社区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区共撤销社区管委会47个，渔农村从原有69个社区村调整到74个村，全部实现“一村一经济合作社”目标；二是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落实党全面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成功

创建“省级三社联动示范点”和第二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打造以“‘兼合式’党支部领导的社区治理”普陀模式，相关做法在全省推广。率先在全市实现城市“幸福社区”全覆盖，打造全市首个“社区百姓幸福会所”。创新党领导下的物居业三方共治体系，扩大居民参与渠道，推动社区议事协商；三是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能力。打造“社会组织服务一件事”智慧平台，实现社会组织事项管理“最多跑一次”和“最多跑一地”。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营，构建三级社会组织架构体系。大力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基层治理。通过“邮善邮乐”慈善特卖方式，强化慈善基金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截至2020年底，城市社区备案社会组织共计647个，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20.8个社区社会组织；四是加快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保障制度，出台《普陀区城市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逐步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指导成立全市首家县区级社会工作师协会。积极培育专业社工机构，实现城市社区社工服务站全覆盖，逐步推广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专业社工机构10家，持证社会工作者324人。

4.基本社会事务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一是深化殡葬服务综合改革。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方案，实现乡镇级立体式骨灰

堂全覆盖。开展生态安葬墓区建设前期工作，启动展茅、虾峙、登步、桃花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实现殡葬“一件事”、“一站式”服务。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四免费两赠送”惠民殡葬政策，推动丧葬领域移风易俗改革。截至2020年底，城区集中办丧率达92%，共减免殡葬服务费2162.44万元；二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启动首批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筹备国家5A级标准婚姻登记机关。实施婚姻登记全省内跨区域办理，提升婚姻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办理婚姻登记18135对（其中结婚12212对，离婚5923对），补结婚证11151本，离婚率从6.1%降为5.5%；三是规范区划地名管理。强化清理不规范地名工作，截止2020年底，发放门牌调整告知书2113份，完成命名住宅小区41个，编制门楼牌号12240个，印发门牌证13172本。建立健全地名信息库，出版近百万字的《普陀地名志》，共收录地名4019条。挖掘地名文化，收集整理并编写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在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指标全部完成。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情况
1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40	50	50
	其中: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率(%)	42	51	54.17
2	民办(民营)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有率(%)	—	—	46.25
3	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程度(%)	100	100	100
4	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个)	—	12	12
5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率(‰)	0.29	1	1
6	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	—	95	95
7	遗体火化率(%)	—	100	100

面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使命,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有:社会救助仍表现出分散的特点,救助类型也仅局限于物质型救助,救助资金、资源、平台及队伍的整合力仍需进一步提升,海岛救助对象人户分离、重点困难人群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较为明显;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本岛与海岛的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为明显,不少海岛面临养老设施设备不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普遍不高,老城区内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不足,日间照料机构运行机制不够顺畅;党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够完善,村(社区)减负增服务,居民参与协商治理、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社区治理数字化转型

等方面仍面临着不少挑战；基本民生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法治化、智慧化水平不高，殡葬行业管理不够规范、乡镇（街道）骨灰堂利用率不高、乡村级公墓公益属性不明显、区域间移风易俗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这些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要窗口”打造、现代化新普陀建设目标还有不少差距。

（二）发展形势

1. “重要窗口”打造的新站位。“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全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普陀区是展示海岛风景线的“重要窗口”。建立与“重要窗口”相适应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普陀力量”，展示社会主义民政制度的优越性，是新阶段普陀民政工作的新站位。这要求全区必须进一步深化民政事业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优质民生服务供给的能力，提升老百姓的民生服务获得感，把社会主义特色的民政制度优势转化为民生治理的强大效能。

2. “共同富裕”示范的新使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是加快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普陀区民政事业发展要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敢于担当，要率先探索在党建统领民政工作的体制下，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主线，有效提升偏远海岛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服务普及普惠，共享共同富裕发展成果。坚决扛起以优质民生服务，提高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

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社会治理共同体，创造“普有”美好生活，建设“海岛特色”的共同富裕美好社会。

3. “整体智治”转型的新挑战。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是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是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省域治理新格局的重要抓手，需要迭代推进民政业务应用建设，这对普陀民政事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出了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数字化改革纵深推进会对民政部门的工作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效能评价体系等诸多方面提出挑战，特别是如何释放“数治红利”，实现我区在“浙里众扶”“浙里康养”“浙里逝安”“浙里有善”“浙里护苗”等5大赛道的领跑，形成数字技术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治理、公益慈善及婚姻登记等民政业务的有效支撑。

4. “现代化新普陀”建设的新目标。区委区政府提出要致力高质量发展、走好共富路，为建设现代化新普陀而努力奋斗，这对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民政部门在现代化新普陀建设事业中要积极作为，响应市委市政府推进城乡社区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主动思考如何放大民政在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中的重要作用。如何衔接“民政爱民”与共同富裕建设工作体系，特别是通过城乡社区的治理体系变革重塑，优质民生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助推城乡社区迈向现代化，彰显民政事业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责任与担当，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舟山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建设“现代化新普陀”的目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发挥民政在“提低扩中”共同富裕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工作新格局，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普陀特色的民政事业样板，创造“普有”美好生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落实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民政各领域各环节的党建统领，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及市场在民政事业中的职责，科学合理、分类推进民政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调动市场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民政工作新机制。

——坚持以民为本，共富爱民。秉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民政服务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民政在“提低扩中”共同富裕事业的积极作用，实现偏远海岛服务供给显著改善，让老百姓在改

革发展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以有效度、有温度的民政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坚持机制创新，法治保障。强化各部门业务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民政事业发展速度与质量、规模与结构、效益与安全三大关系，强化民政事业发展的底线治理、创新思维。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健全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民政执法机构与队伍建设，全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坚持数字赋能，场景应用。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技术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民政核心业务中的场景应用，促进民政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高效化，将数字化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化和服务暖心的效能优势。

（三）发展目标

聚焦“民政爱民”和“共同富裕”两大主线，打造“精准助民”救助体系、“幸福惠民”养老体系、“和谐安民”治理体系、“善行益民”慈善体系、“暖心为民”服务体系、“高效便民”智治体系六大体系，推进“普有”系列民生品牌建设，推动普陀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共富助民”“共富惠民”“共富安民”“共富益民”“共富为民”“共富便民”六大工程为抓手，加快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民生服务体系。聚焦低收入群体“共享式”发展，中等收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认同感“四感”提升，着力建设现代社区，打造“重要窗口”海岛民生风景线，实现“建设现代化新普陀”的目标。

——民生精准保障高效能。依托新时代“1+8+X”大救助体系，围绕“五个帮”要求，从“病、残、老、幼”入手，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强化兜底保障，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打造兜底型救助向共富型救助相互衔接、复合高效的“精准助民”救助体系，打造“普有众扶”新名片。到2025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4000元/年。

——幸福养老普惠全方位。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协同发展的多层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一体化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机构跟着老人走”。加大养老护理员培养力度，完善职业等级护理人员补助政策。大力推进智慧养老，打造现代化养老服务场景，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构建共富型“普有长寿”体系。到2025年，普惠型养老服务架构基本形成，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

——基层治理和谐新图景。加强党对城乡社区的全面领导，畅通多方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推动“幸福社区、美丽乡村、和美小岛”幸福单元建设升级，探索普陀特色的“五

社联动”示范样本。推广协商议事机制，激活居民参与积极性，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强化党领导下的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优化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协同基层治理的能力，进一步打响“蓝海船东”“银发好网民”等治理品牌。全面提升数字技术支撑城乡社区治理的效能，打造“和谐安民”的基层治理新图景。到2022年，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

——现代慈善升级新格局。推动区慈善总会向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发展，构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慈善网络。加大慈善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强慈善基地建设，推动慈善资源与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有效联动。创新现代慈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公益慈善在共同富裕中的第三次分配作用。营造“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人人向善”的全民慈善社会氛围，打造多元化、组织化、智慧化、规范化的“善行益民”慈善事业新格局。到2025年，慈善捐赠金额达到500万，慈善信托规模达到250万元。

——社会事务暖心有温度。持续深化生态殡葬综合改革，普遍形成厚养薄葬理念，推行殡葬服务数字化改革，实现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100%。持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建成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场所，探索“婚姻登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健全区划地名管理体系，规

范地名管理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以基本社会事务精细服务、暖心服务供给为抓手，打造“暖心为民”的优质公共服务共享体系。

——整体智治发展新成效。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数字化、资源数字化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实施全民共享数字红利行动，实现5G网络在乡镇和重点行政村、重点岛屿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迭代升级身后“一件事”、长者数字化监护等系统，构建完善“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民政数字化服务体系。加快数字赋能幸福社区迭代升级，实现“数智服务”与“数智治理”互为促进，互为融合，形成“共治矩阵”，彰显“高效便民”新效能。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精准助民”的救助体系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年）	9720	14000	约束性
2	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	——	100	约束性
“幸福惠民”的养老体系				
3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8	25	预期性
4	持证养老员持救护员证比例（%）	——	60	预期性
5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54	60	约束性
6	康养联合体数（个）	1	5	预期性
7	每万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张）	——	10	预期性

8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社会工作者数（人）	——	25	预期性
9	为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个）	20	25	预期性
“和谐安民”的治理体系				
10	社区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服务覆盖率（%）	——	60	预期性
11	乡镇（街道）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2	每万人拥有登记社会组织数（个）	12	16	预期性
13	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人）	10	15	预期性
14	建成居民会客厅（个）	0	8	约束性
15	专职社区工作者持证率（%）	——	30	预期性
“善行益民”的慈善体系				
16	慈善捐赠金额（万元）	——	500	预期性
17	慈善信托规模（万元）	——	250	预期性
18	“慈善一日捐”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率（%）	——	100	预期性
“暖心为民”的服务体系				
19	节地生态安葬率（%）	50	70	预期性
20	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个）	——	3	预期性
21	建成儿童之家数量（个）	41	100	约束性
22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4	100	约束性
2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率（%）	25	100	约束性
“高效便民”的智治体系				
24	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	0	100	预期性
25	智慧社区建设试点数（个）	0	1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精准助民”的救助体系

聚焦困难群众物质精神双富裕，以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平台为支撑，持续推进“1+8+X”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在“扩中”“提低”中的有效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孤有所养、困有所助、弱有所扶、病有所救、残有所助、危有所济的“普有众扶”架构，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共富型救助转变，形成制度衔接、部门合力、社会参与、智慧高效的“精准助民”大救助体系。

1.健全分层分类梯度救助体系。完善救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推动低保标准与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挂钩。实施靠前救助，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切实巩固脱贫成果。到2025年，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14000元。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规范化照料服务。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实行临时救助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延伸。强化特殊和急难群体帮扶救助，科学制定分类分档临时救助标准，凸显救急难的兜底责任。深化支出型贫困对象救助机制，逐步提升救助对象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加强对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的帮扶。规范困境人员认定，推进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开展脱贫攻坚兜底“回头看”，完善“两线合一”机制。持续规范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扎实推进贫困大学生助

学。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完善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工作。规范救助程序，加大寻亲力度，落实站外托养工作监管长效机制。

2.创新“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推动各类救助政策系统集成，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助残、扶贫、养老、医疗、就业及灾害等政策制度的有机衔接，形成共富型社会救助政策，提高中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依托省救助系统开展线上供需对接，线下优化服务，实现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转变。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制度，建立社会救助帮扶对象清单、帮扶项目清单、帮扶结对清单，实现入户调查覆盖率100%，探访关爱率100%。深化“幸福清单”送达行动，打造“阳光救助”。积极引导移民资金向造血项目、优势项目、关键项目集中，扶持建设移民共同富裕示范项目。

3.打响“普有众扶”救助品牌。以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为支撑，推进“助共体”规范化建设，探索建设乡镇一级、社区一级融合型社会救助服务点，促进社会救助需求方、资金供给方与服务供给方的有效对接。推进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达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方式，开展重大疾病和突发伤害救助、特困救济、金秋助学、情暖夕阳、慈善助残、“造血型”扶贫等公益品牌项目救助。引导社

会资本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保障的险种，推动社会救助“关口前移”。

4.扩大智慧救助场景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救助”，深化救助领域数字化改革，拓展智能化技术和设备在救助领域的运用。推出“四色预警”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打造“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体系。加快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救助服务“码上办”，与医保系统相打通，实时掌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在5万元以上信息并主动上门核查，逐步实现救助“一键核对、一证通办”，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探索应用“幸福码”，实现服务需求发布、筛选、认领以及服务输出和评价反馈功能的全周期救助服务。探索将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区民政部门强化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管，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

专栏 1：“共富助民”工程系列行动

1.深化“定期探访”行动。及时掌握困难群众的动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干部、社会组织等服务力量对重残、重病家庭等困难群体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实现入户调查覆盖率100%、探访关爱率100%。

2.开展“幸福清单”行动。汇聚各部门帮扶救助资源，定期发放“幸福清单”，提升社会救助内容的清单化、公开化、透明化，打造“阳光救助”，提升困难群众的知晓率、透明度。

3.实施“暖巢更新”行动。探索建立贫困家庭共同富裕基本生活条件标准，推动集居室改善、家具配备、家电更新、关系陪伴于一体的“物质+服务”集成救助。

（二）深化“幸福惠民”的养老体系

深化“美丽群岛·幸福养老”行动，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结合有机结合的共富型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城乡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扩大触手可及、普惠优质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打造全主体参与、全链条整合、全周期服务的“幸福惠民”养老体系。

1.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贯彻落实《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协同相关部门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设施建设，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科学布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以政府回购、租赁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乡镇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重点扩大老城区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的公益属性，对标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加快东港、展茅等敬老院改造提升。推进区社会福利中心按国有独资公司模式运营，逐步有序推进区、镇街两级公办养老机构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床位建设补贴、重点项目奖励、税收优惠政策、减免行政性事务收费及相关公建配套建设费用等系列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对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大海岛困难老人支持力度，实现“愿改尽改”，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到2025年，实

现独居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2.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把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培养纳入普陀职业教育体系和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支持本区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服务学科。采取定向委培等形式，与相关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挂钩，培养紧缺的老年护理专业人才和养老机构管理人才。在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公益性岗位，区、乡镇（街道）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开展“海好有你”行动，持续推进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考证工作，到2025年，实现养老护理员100%持证上岗，持证养老护理员持救护员证比例达到60%以上。重点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强“东海渔嫂”助老员队伍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老年人专业服务，促进社会工作更好地运用于养老服务。到2025年，每60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450。

3.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到2025年，新增300张以上普惠型养老床位，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100%实行集中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95%。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探索村（社区）公办公营、委托社会第三方运营、老年协会自我管

理服务等多种模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辐射功能，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普惠共享。探索海岛乡镇的送餐服务常态化，创新服务机制，实现助餐服务的长效化。推广偏远海岛“幸福驿家”服务模式，实现海岛幸福驿站规范化运行。实施海岛支老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渔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小老人服务老老人”等银龄互助模式，完善“时间银行”制度。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推动护理、康复等专业服务向居家延伸，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虚拟养老院”。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建立居家养老巡防关爱服务制度，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康复保健、日常护理、助浴助洁、生活照料等居家上门服务。丰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名录库，鼓励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实行连锁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基金，引导乡镇（街道）范围的商业保险、慈善资金、财政资金等统筹使用，重点解决农村或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支付能力问题。

4.深化医康养融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不同层级康养联合体建设，推进失智失能专区建设，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发展医养融合型、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工作，利用现有医疗、康复机构的闲置医疗资源增设老年病科床位和养老床位。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推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庭医生+居家照料”等医养融合模式。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海岛旅游、民宿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康养融合型服务机构，以政策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和养老企业落地普陀，培育本地具有成长潜力的康养服务企业。到2025年，全区共建成5家康养联合体。

5.拓展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对接“浙里养”系统试点场景落地应用，依托“瀛洲易养”智慧平台，发挥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全覆盖，支持家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终端，拓展“幸福驿家”服务集成。完善老年人数据库，提升“养老地图”服务功能，推广养老机构视频连线、老年人健康状况实时监控等服务，强化养老服务补贴的智慧监管等。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紧急呼叫和紧急救援服务，公共场所优化智能服务，保留传统服务，便利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和老年福利，逐步消弭老年人应用智慧产品的“数字鸿沟”。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一床一人一码”、家庭养老床位、智慧养老社区、幸福养老指数发布等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和综合监管。加快智慧化养老机构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

6.完善养老服务配套政策。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对接，落实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制度。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综合保障制度，减少中低收入群体养老服务支出。探索居家养老家庭支持政策，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和“喘息”服务等。优化海岛支老相关政策，探索可持续的海岛支老服务模式。强化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监管。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政策，建立培训补贴、持证奖励和入职奖补政策，提高养老服务人员保障水平。

专栏 2：“共富惠民”工程系列行动

1.实施“海岛支老·一起安好”接力行动。开展本岛优秀养老护理员结对支援偏远海岛养老机构行动，东港、展茅敬老院、海福福利中心面向海岛老人开放，解决有长期医疗需求的老人在本岛就医；开展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对标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改造提升海岛乡镇敬老院；依托“瀛洲易养”智慧平台，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紧急呼叫和紧急救援服务，重点保障海岛独居、孤困老人的养老安全；实施海岛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独居困难老人家庭100%覆盖。

2.开展“海好有你”行动。积极组织专业考证培训，推进机构养老护理员100%持证上岗。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5人目标；组建“东海渔嫂”助老员队伍，到2025年，新增50个为老服务类社会组织。

3.开展“幸福惠养”行动。加强普惠型养老机构规划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办普惠型养老机构发展。在未来社区、沈家门老城区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到2025年新增300张以上普惠型养老床位、护理型床位数不少于总床位数的60%，增设3家日间照料机构，5家康养联合体；探索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对家庭照护者进行护理知识和技能培

训。

4.深化“幸福驿家”建设行动。深化海岛服务驿站“幸福驿家”平台打造，以数字化手段为偏远海岛群众提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商品物流及精神文化等服务，开展扩面工作，提炼经验做法；深化“守护夕阳”偏远海岛养老服务，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数字监管和品质提升。

（三）构筑“和谐安民”的治理体系

完善党全面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多层级的有序协同，构建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居）自治良性互动的治理体系。创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以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服务供给中的作用，着力推进城乡社区现代化建设，打造“和谐安民”社会治理共同体。

1.完善党领导的现代社区治理体系。健全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完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配套制度，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村（居）务公开等监管工作。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行动，执行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开展基层减负回头看工作。推动村民代表规范化履职，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程序，强化基层群众自治。大力推进党建统领网格智治，明确网格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专职网格员由村社党组织统筹使用，形成村（社区）、网格、微网格的治理体系。落实党领导的民主协商机制，推广“村民说事”“民生

议事堂”等形式，规范村社议事协商程序，探索村级议事协商规范标准。创新党领导下的“五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以“一统三化九场景”理念，迭代升级未来社区建设，把夏新、中洲未来社区打造成绿色低碳智慧的有机生命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共同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综合体。探索“未来社区”建设理念与乡村海岛振兴相融合，推进黄杨尖未来乡村、东极未来海岛试点建设，打造现代化、复合型、亲民化的海岛特色生活场景。加强社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突出现代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办法，配合组织部门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与当地上年年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机制。畅通职业通道，注重从优秀年轻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

2.构建现代社区服务格局。积极推进村（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以新建、改造、购买、置换、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探索社会化运营模式。大力推动“居民会客厅”建设，组织开展以“建设美好家园，创幸福生活”为主题的“邻里节”活动。打造“幸福社区、美丽乡村、和美小岛”幸福细胞升级版，建成一批“四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和省级善治村（社区）。建立健全智慧便捷、优质共享的社区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娱乐、体育健康、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便民服务等一站式

服务。突出“平战一体”，健全社区吹哨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社会工作室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广泛设立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站点或平台，推动慈善资源、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国有企业和离退休职工、青少年学生等参与社区帮扶互济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开展“时间银行”，推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和激励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的制度化、常态化。

3.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贯彻落实《舟山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建立社会组织规范提升机制，落实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职责，实施区域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组织提升工程。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大力扶持培育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到2025年，实现乡镇（街道）和社区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服务覆盖率达到100%、60%。进一步发挥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社会组织遴选考核、群众来访现场接待、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派单服务等10大工作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与规模，加强对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组织重点在基层社会治理、为老服务、社会救助、扶残救残等基本民生服务领域发挥作用，进一步打响“蓝海船东”“银发好网民”等品牌，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品牌项目。

4.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积极探索社工站运行模式，多举措推进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切实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加快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进程，采取选送进修、短期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积极培养高层次的社工人才，进一步打造社会工作优质品牌，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力。探索“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整合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慈善”运行机制，引导慈善组织购买或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服务，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专职社区工作者持证比例达到30%、持证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570人以上。

专栏3：“共富安民”工程系列行动

1.打造“幸福社区”升级版。打造“幸福社区、美丽乡村、和美小岛”幸福细胞升级版，完成3个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新打造1个体现普陀特色的居民会客厅，做好东港邻里中心（社区百姓幸福会所）建设工作。

2.推动“未来社区（乡村）”建设行动。在夏新、中洲等未来社区打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渗透到乡村海岛振兴中去，推进一批“未来乡村”的试点。

3.实施“五社联动”创新行动。探索“五社”在空间、信息、资源、行动等方面的联动机制，探索社区发展基金会试点，打造“五社联动”普陀品牌。

4.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行动。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双覆盖”，推进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年检、年审、等级评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动态管理机制。到2025年，实现镇（街道）和社区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服务覆盖率达到100%、60%。

5.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实现乡镇社工站全覆盖和专业化运营，培养复合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实现全区社会工作人才倍增计划；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专职社区工作者持证比例达到30%。

6.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提升行动。实现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广泛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以及重点困难人群提供志愿服务。

（四）创新“善行益民”的慈善体系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智慧支撑的现代慈善体系。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强化慈善基地建设，创新慈善体系运行模式，丰富慈善帮扶内容，提升慈善组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有效形成“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人人向善”的“善行益民”慈善体系。

1.健全慈善组织网络体系。构建区级慈善基地、街镇级慈善服务中心、社区(村)慈善服务站三级慈善网络，全面提升慈善阵地的服务功能。推动区慈善总会向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变革发展，带动公益慈善各领域全覆盖。聚焦低

收入人群，搭建城乡社区慈善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建立慈善超市、爱心驿站等，吸纳低收入家庭就业公益性岗位。建立企业帮扶联盟，统筹企业资源，设置爱心就业岗位，推动慈善组织和基层组织相融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探索设立社区基金会，引导大型基金会支持社区基金会发展，助力基层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基本形成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现代慈善组织体系。

2.完善现代慈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回报社会的激励机制，完善全民慈善积分兑换体系，开展慈善志愿服务积分累计行动，建立并明确志愿服务、慈善捐赠、银行信用积分捐赠等慈善积分评定细则，构建慈善行为“核算—转化—回馈”全闭环机制。建立健全慈善褒奖制度，定期开展慈善奖评选。优化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慈善组织监管制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爱社会，兴办社会公益实体，支持更多有意愿的企业家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慈善行为记录制度和慈善监管预警制度，打造“益民慈善”、“阳光慈善”。

3.打造“善行普陀”慈善品牌。对接省慈善数字化应用系统，建立“慈善档案”，及时发布慈善组织的救助活动等，让慈善救助更透明化。规范发展“互联网公益”“指尖公益”，广泛开展以“慈善一日捐”为代表的全民性、常态化慈善活动。到2025年，“慈善一日捐”机关和事业单位参与率为100%。

多举措加大慈善募集力度，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相衔接，引导慈善资源统筹配置和精准救助。实行慈善项目推介制，以项目吸引金融机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定向参与救助捐赠，推出一批重大疾病和突发伤害救助、特困救济、“造血型”扶贫等公益项目。到2025年，捐赠规模达到500万元以上、慈善信托规模达到250万以上。推动“慈善+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促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融合发展，营造“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人人向善”的良好氛围，打造“善行普陀”品牌。

专栏 4：“共富益民”工程系列行动

1.慈善组织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区级慈善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慈善基地运行机构登记为慈善组织。推动慈善组织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覆盖，鼓励村（居）委会、业委会建立慈善互助会，以及与慈善组织合作设立互助基金。

2.打造品牌化慈善项目。推动群众高频需求与传统慈善文化有机结合，关注救助、养老、助孤、心理健康等问题，推出一批慈善品牌化项目。到2025年，引导慈善资金对20名孤困儿童对口帮扶。

3.打造“数字慈善”新模式。对接省慈善数字化应用系统，形成互动共享、协同开放、精准有效的新型公益慈善服务平台；打造“微慈善”便捷通道，推进“互联网公益”、“指尖公益”等活动，促进线上慈善、线下慈善的高度融合。

（五）完善“暖心为民”的服务体系

以“暖心为民”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强化基本社会事务标准化建设，增强基本社会事务的服务能力，凸显民政在

暖心、贴心，有温度的社会服务供给中的时代担当，提升全人群共同富裕优质民生服务的获得感。

1.深化殡葬改革节地惠民。根据《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实施要求，编制完成《普陀区殡葬一体化专项规划》，制定本区域殡葬设施建设计划。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扩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范围，拓展为“7大方面22小项”，优化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的殡葬救助保障举措，强化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建成区级节地生态陵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停止新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指导开展乡镇级骨灰堂修缮扩建工作，积极倡导和推行树葬、花葬、草坪葬和骨灰撒海等方式，提高“彼岸莲花”海葬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3个，全区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开展殡葬领域规范化改革试点，探索成立区丧俗协会，制定丧葬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深化移风易俗改革，建立文明治丧长效机制，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区向海岛延伸，启用六横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办丧场所。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探索殡葬设施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完善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殡葬设施用地管理和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优化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实现殡葬“一件事”“一站式”服务。

2.提升婚姻家庭服务能力。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优

化婚姻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动。推进婚姻家庭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打造公益性户外颁证基地，2022年底前完成国家5A级标准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倡导文明简约的婚俗礼仪，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长效机制，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融合海岛文化与旅游资源，探索“婚庆+文化+旅游”婚庆产业新模式。

3.提高区域地名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地名管理政策法规，完善地名管理服务，规范地名命名、审批程序。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做好门路牌巡查和维护工作。开展“定普”界线联检，深化平安边界共建工作。加强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地名地址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地名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编纂各类标准地名词典，编制出版普陀区行政区划图。进一步推进地名文化建设和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讲好地名故事。

4.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行动。夯实“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依托“12345”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逐步形成部门联通联动、资源共建共享的关爱保护体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区各乡镇（街道）全覆盖。建成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督导服务体系，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2025年，实现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中心实体化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站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未成年人数字化改革，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智慧平台，落实“智慧守护”项目，为全区渔农村留守儿童发放智能腕表。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供养。加快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现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全覆盖。依托公益项目、社会组织等平台，实施“童有优护”行动、优化“守护关爱”品牌项目。落实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添翼计划”和“明天计划”。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专栏 5：实施“共富为民”工程系列行动

1.提升“逝有优安”服务品质。贯彻实施《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编制完成《普陀区殡葬一体化专项规划》，全面提升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殡葬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面推行“现场祭扫预约、网上绿色祭扫”，让“数字文明祭扫”成为新常态。提高“彼岸莲花”海葬品牌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创建省级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 3 个，全区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0%。

2.打造“婚有优品”海岛品牌。建立海岛特色婚俗文化长廊和主题公园，融合海天佛国观音文化底蕴，打造集景观、游乐、体验、休闲、互动于一体的“婚庆旅游网红打卡地”。创新“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依托“东海渔嫂”“美丽心灵工作室”等社会组织，开展婚姻家庭关系心理调适辅导和法律咨询服服务，促进婚姻家庭稳定。

3.实施“童有优护”行动计划。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全区乡镇（街道）全覆盖，实现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中心实体化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与服务实现全覆盖，打造“儿童之家”实体化运营的全市样板。到2025年，建成15个示范型、85个基础型儿童之家。

4.优化“守护关爱”项目。进一步打造特色儿童公益品牌，如“益路童行”、“助跑明天”等项目。推动家庭适学化改造工程，2025年前完成所有困境儿童家庭适学化改造。

（六）打造“高效便民”的智治体系

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导向，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加快数字赋能幸福社区迭代升级，推进数字孪生应用场景、数据底座和联动机制的建立，全方位系统化重塑民政工作的组织架构、流程模式、体制机制，全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智治体系。

1.打造高效协同的“智慧民政”。落实“民政大脑”建设，聚焦民政服务重点领域，以需求清单、场景清单、改革清单为抓手，实现民政数字化改革话语体系与系统建设深度融合。全面深化“码上办”协同机制，推出更多利民便民的系统集成的“一件事”，持续推动社会救助“码”上协同，养老机构“一人一床一码”等12项重要举措，以“数据跑”代替“人工跑”，线下推进一窗办、就近办、全域办，逐步实现民政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推动民政工作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减轻基层民政工作负担，提高民政服务能力。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数

数字化手段对民政工作“减负增效”和促进居民参与的积极作用。

2.建设数据共享的“开放民政”。加快推进数据底座的建立，落实民政“统一用户账号体系”“五级动态组织架构体系”“空间地理服务”等组件建设。实现民政业务上下层级的数据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全面掌握和精准分析民政服务对象需求数据，为民政服务治理对象精准画像、动态预警、主动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

3.创新智慧便民的“服务民政”。创新扩大数字化改革的重大成果，借力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基层服务效率，优化服务体验，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农村（海岛）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创新智慧治理实践，加快互联网与乡村（海岛）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运用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引导城乡流动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乡村治理和服务新模式。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以乡村振兴（海岛振兴）为总体牵引，全面提升农村社区化服务水平，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精神需求。

专栏 6: “共富便民” 工程系列行动

1.推进“智慧民政”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民政数据交换与共享中心建设,加快救助、养老、殡葬、慈善、社工、地名等民政数据归集和应用,促进民政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2.推广运用救助综合信息平台。推进社会救助协同办理,健全经济状况精准核对、救助需求精准发布、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绩效精准评估“四精准”机制。

3.迭代升级民政“码上办”。精准分析民政服务对象需求数据,迭代升级民政12个条线的“码上办”服务,以数字赋能构建“数据采集+需求分析+决策实施+评估修正”的民政工作闭环系统,对民政服务治理对象精准画像、动态预警、主动服务。

四、实施保障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民政实践,不断强化党组织在民政事务领域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及社会号召力。建立每届党委、政府任期内召开一次民政会议机制,认真研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和民政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打造普陀民政党建品牌,不断激发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清廉民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 创新民政发展机制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技术支撑的民政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区镇（区街）联动、部门联动、专家学者与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协调机制。健全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事业单位进入民政相关领域提供治理与服务资源，增进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程度。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推进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执法监管”，推动线上处罚、掌上执法，探索构建数字执法体系。

（三）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健全民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规范，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项目化推进机制，将民政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不断强化民政社会服务的基础支撑功能，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品质。建立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对主要任务、重点举措、主要指标、重点项目等进行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建立部门与第三方协同的中期、末期督促考核机制，保障“十四五”规划有效落地、发挥实效。

（四）加强民政队伍建设

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强化民政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使广大民政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实践本领适应新时代要求。加大民政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力度，按照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要求，不断增强民政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永葆忠诚、竭诚为民、务实奉献、创新担当、清正廉洁的民政干部队伍。

抄送：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区委办、区政府办。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